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企字第1060145885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」

市長 林佳龍

裝

訂

線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五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十二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六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三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
會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

計 室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。
政 風 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	八十九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